



浙江大学管理学院

关于研究生招生政审的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报考我校 2015 年秋季 MBA 研究生，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，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对考生进行政审。请贵单位协助做好该考生的政治审查工作，具体内容请见政审表。

注意事项:

- 1、 政审表内容除基本信息外均需考生所在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，请考生务必于
2015 年 5 月 22 日前寄到浙江大学管理学院。
- 2、 具体邮寄地址:

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

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行政楼 501B 室

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王贞玉 老师收

邮编: 310058 联系电话: 0571 88206807

此致

敬礼!

